

#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50

2019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03
主要物業表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  
主席

馬澄財先生  
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林日輝先生

## 常務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JP

## 提名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 投資委員會

馬澄財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林日輝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 公司秘書

鄧汝珊女士

##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創興銀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8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600 1125  
傳真：+852 3600 1100  
電郵：finance@on.cc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81,38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港幣76,746,000元，下跌約49%，主要由於報章整體收入下跌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一直充裕。於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港幣821,337,000元(2018年：港幣1,433,565,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24,039,000元(2018年：港幣1,249,413,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4%(2018年：0.3%)。

##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港幣9,087,000元(2018年：港幣10,963,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2仙(2018年：港幣4仙)，予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8年：港幣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全年派息為每股港幣3仙(2018年：港幣31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日前後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8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8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43年銷量第一，為讀者人數全港最多的收費報章，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東方日報》雄霸報壇半個世紀，以第四權監督政府，無畏無懼。近年數碼媒體的普及確切改變了讀者的閱報習慣，但《東方日報》仍堅守「求精、求真、求快」的辦報精神，為民喉舌，至今仍是香港第一大報，實力有目共睹。於2019年2月17日，《東方日報》調升零售價至每份港幣10元，令本集團的發行收入有可觀增長。

《on.cc東網》是香港瀏覽量最多及瀏覽時間最長的新聞媒體網站，單月不重覆瀏覽人次高達559萬，活躍用戶逾1,000萬，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逾800萬次，以每月總瀏覽量計算，網站及手機平台合共達4.13億頁次，深受用家擁戴。《on.cc東網》乃資訊與功能兼備的新聞媒體平台，不但利用人工智能朗讀評論文章，更推出粵語及普通話發聲功能，而版面劃分為「港澳」、「兩岸」、「亞歐非」及「美洲」等地區，方便用戶瀏覽。《on.cc東網》乘手機通訊程式的「貼圖」潮流盛行，隨即設計多款包羅新聞、娛樂、財經及體育主題的「貼圖」，乃業界首創。《on.cc東網》的內容授權業務增長理想，合作夥伴遍及國際知名媒體，而旗下的《馬場Boss》手機應用程式及《骰寶坊》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ontv東網電視》為香港首個網上電視台，提供24小時即時新聞影片，內容涵蓋時事、娛樂、財經、體育、生活及馬經。於報告年度，《ontv東網電視》重點發展直播及多元化節目，「視評論」乃香港媒體首創之影片化評論節目，將每日的精選評論剪輯成真人配音的卡通短片，推出後旋即成為最受歡迎的節目之一。此外，亦聘請多位名家主持時事評論節目，論盡時弊，收視亦屢創新高。《ontv東網電視》乃體育賽事直播的翹楚，充分發揮手機App平台優勢，藉着直播各類型學界球賽而吸納眾多年輕用戶，並為首間獲官方認可直播意大利盃及德國乙組足球聯賽之網上平台，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東網Money18》是香港交易所指定的免費即秒股票報價網站，亦為香港最高瀏覽量的財經資訊網站之一，總瀏覽量每月超過2.84億頁次，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逾200萬次，Facebook專頁粉絲人數突破8萬人，乃本港最受歡迎的財經資訊社交平台。《東網Money18》提供即秒報價功能，結合股票資訊、投資分析、即時新聞、經濟評論及專題等豐富內容，深受投資者及業內人士擁戴。《東網Money 18》致力打造多元化平台，獲網民及合作夥伴一致好評。於報告年度，直播節目的瀏覽人次屢創新高，內容合作夥伴遍及全球，《東網Money18》已成為財經資訊界公認的權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及澳洲的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港島出租物業全年租金收入為港幣4,815,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初將其中兩個出租單位改作自用用途，因而節省港島辦事處的租金開支。而澳洲的出租物業及酒店營運許可費收益於報告年度達港幣19,87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相若。此外，香港的投資物業估值比去年同期上升，而澳洲方面則與去年同期持平，因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21,000,000元。

本集團的按揭業務增長迅速，於報告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達港幣12,58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40%，且沒有壞帳紀錄。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慶祝《東方日報》創刊50周年，舉辦一連串慶祝活動，並向員工派發特別獎金，總額約港幣17,000,000元，以答謝員工多年來的辛勞。

過去一年，香港股市及樓價受中美爆發貿易戰及銀行加息等負面因素影響而受壓，連帶消費市場也轉弱，廣告客戶擱置大型推銷計劃，縱然《東方日報》的銷量及宣傳效益比同業優勝，但仍難敵外圍因素及印刷媒體市場份額下降衝擊，尤其地產、金融投資、汽車及奢侈品等類別廣告大幅縮減預算。《東方日報》於報告年度內調升零售價以抵銷收入下降的壓力，令本年度整體收入錄得港幣734,96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1%。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業務表現平穩，各項收入包括新聞內容授權、直播體育賽事、手機應用程式及廣告等均有增長，整體收入錄得港幣122,39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微升約1%。

本集團不斷從多方面優化節流措施，令營運更具成本效益，而業務多元化亦增加收入來源，惟現階段各項新增收入未能彌補印刷媒體收入下跌的差額，致令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較去年倒退。

## 業務展望

本集團面對印刷媒體在市場佔有率下降的風險，已積極發展業務多元化，加強開源及節流。白報紙價格經過一輪攀升後已漸趨穩定，有助本集團控制報章的印刷成本。本集團以報紙、網站、手機App、視頻拍攝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等跨平台方式吸納廣告一直奏效，將繼續全面配合廣告客戶的需求而制定適合時宜的市場推廣策略，以穩定廣告收入，惟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仍然是影響本集團印刷媒體收益的重要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碼媒體漸成為主流，《on.cc東網》以資訊及功能兼備為發展目標，將在現有的基礎上強化新聞、評論、直播賽事的內容和質素。未來將重點吸納年輕人用戶，並發展會員制，利用「大數據」儲存庫，根據用戶的喜好而推送新聞資訊，將科技融入新聞以提升點擊，而會員獎賞優惠亦有助帶動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及點擊率。《ontv東網電視》看準傳媒生態轉型契機，以較低成本製作高質素的影片節目，利用網絡平台搶佔傳統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未來將加強多元化節目，以增加瀏覽量及廣告收入為目標。

董事會估計香港樓市在住屋需求強勁的基礎下，樓價將平穩發展，有利東方融資穩定發展，未來將繼續以大額按揭的融資平台為賣點，與信譽良好的中介公司合作，擴闊客源。至於本集團的收租業務，受制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未來一年的租金收入有減少跡象，或會影響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預期未來一年，各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市場不容樂觀，將為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帶來不穩定性，幸而本集團在業內一直保持優勢，且一向採取審慎的投資管理，嚴謹的財務政策，董事會對來年的傳媒業務收益仍感樂觀，同時亦相信融資業務繼續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若然外圍經濟轉趨穩定，將更有利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和策略，在適當時候提出對股東最有利的建議。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1,368人(2018年：1,459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新聞從業人員。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9年6月17日

# 董事會報告書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本年度報告(「本年度報告」)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至3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98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報告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至40頁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2仙，予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預期總計達港幣47,958,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司條例》第297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擬派股息)為港幣218,470,000元(2018年：港幣888,389,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3頁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性質的捐款約港幣2,000元。

##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於報告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等描述，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至第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已載於本集團「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環保措施不但有助於保護環境，亦可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務求達到減少廢棄物及污染，以及善用資源的目標。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如化學廢棄物、污水、廢紙及廢氣，主要經由廠房、員工餐廳及車隊產生。在減少廢棄物及污染方面，由廠房所產生的化學廢棄物會定期交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廢棄物收集及作適當處理程序，而廢紙則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至於由員工餐廳所產生的污水會經隔油程序後才排放，並經合資格承辦商定期收集隔油池內廢棄物運往香港政府指定堆填區處理。而車隊方面，排放的廢棄油會由合資格承辦商定期收集再運送至香港政府核准的棄置地點處理。本集團亦要求採訪車嚴格遵守「停車熄匙」法例，從而減低排廢量，集團全部廠車已更換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之車輛。

至於善用資源方面，本集團在廠房、辦公室及員工餐廳推出不同的節能措施，包括：

1. 於不同季節調節辦公室的中央空調系統，減低耗電量，及於每樓層採用高效能T5節能光管或慳電光管，節約能源；
2. 於廠房及辦公室之洗手間採用自動式出水系統，有效控制用水量；

# 董事會報告書

3.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廣泛使用電子表格、電子揀相系統及循環再用紙，並以內聯網作內部溝通途徑，既減少紙張耗量，亦提高行政效率；
4. 打印機墨盒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用；
5. 科技部大量使用虛擬伺服器架構，有效減低耗電量及排放熱能；
6. 於員工餐廳使用循環使用的餐具，鼓勵員工珍惜食物，減少廚餘；及
7. 於生產報章過程中，部組主管嚴格監管和控制白報紙運用得宜。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推出及實施的減少污染及善用資源措施均達到預期目標，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及監察各部組執行有關環保措施的情況。

## 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遵守

在業務及營運層面上，除本集團新聞社採訪所得的資料外，本集團亦會通過海外具規模的通訊社取得世界各地的新聞資料。在使用其他資料或相片前，本集團先確定版權人身份及有關版權作品的擁有權，並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方使用。另外，如廣告商刊登的廣告內容可能涉及法律問題，在接受刊登前必須經由本集團法律部審閱。

為保障本集團於營運業務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本集團不時提醒員工和強調維護個人資料(私隱)安全的重要性。於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時，本集團嚴謹奉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以保護私隱。本集團亦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無論在員工招聘或員工的日常工作上均致力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的各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適用於廠房員工的職業安全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行為操守，對於防止賄賂及監管員工收受利益有清晰的條文指引，亦會在適當時間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員工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例如資訊披露、企業管治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轄下的「內幕消息委員會」專責處理及發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

# 董事會報告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及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與員工、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優秀員工乃重要資產，協助本集團把握任何機遇。為留住人才，本集團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生產力，培育及獎勵員工，並設立植樹計劃，致力為編採部組員工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及系統性的培訓課堂，由資深員工提供適切指導。本集團亦為行政部組的員工提供相關課程及講座加強員工掌握工作知識、技能和態度，與時並進。

本集團為慶祝《東方日報》創刊50周年，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包括向員工派發現金獎、餽贈禮品、聚餐及抽獎聯歡等，以答謝員工多年來的辛勞和貢獻。

本集團報告年度之員工自然流失率佔總員工人數約10.3%。

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廣告商」）和本集團旗下報章及網站的讀者（「讀者」）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旗下報章及網站的優質內容及廣大的讀者群為廣告商提供有效的宣傳及推廣平台，而大部分的廣告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及鞏固的業務關係，令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廣告收入。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廣告商並沒有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及爭議。至於讀者方面，本集團設有熱線電話及電子郵箱讓讀者可以就報章的質素及報道的內容提供意見，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讀者的意見。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白報紙及印刷物料的生產商或供應商（「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了長久、良好及穩固的商業關係，有助於確保生產原材料供應及品質的穩定性。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並沒有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及爭議。

##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澄財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林日輝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馬澄發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基於附屬公司董事的數目及附屬公司的數目，在本董事會報告書中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附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附屬公司的資料可瀏覽<https://opg.on.cc/tc/subsidiaries2019.pdf>。

## 企業管治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及採納大部分當中所建議之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本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報告年度內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其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豁免的交易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數			其他權益 (好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馬澄發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	-	1,552,651,284	(i)	64.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49,870,000	-	(ii)	6.25%
馬澄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95,916,000	-	(iii)	4.00%

附註：

- (i) 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而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間接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9,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馬澄財先生持有時昌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財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受僱公司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獲得本公司的資產作彌償。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續投責任保險，相關保險在整個報告年度及至本年度報告日仍然生效，為各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保障。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好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
Marsun Group Limited	受託人	1,552,651,284	(i)	64.75%
Mars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651,284	(ii)	64.75%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2,941,284		51.00%
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9,710,000		13.75%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70,000		6.25%
洪梅芳	配偶權益	1,702,521,284	(iii)	71.00%

附註：

- (i) 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9,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un Group Limited作為Marsun Trust之受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於其在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外，由於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約25%。

本集團報告年度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約9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總額約3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尋求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2019年6月1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現年59歲，於2005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1年12月1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20日至2005年5月17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馬先生畢業於珠海書院新聞系。彼為馬澄財先生之胞兄，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馬先生亦為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馬澄財先生**，現年57歲，於200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主要協助主席履行職務。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馬先生曾於美國加州Dominican College接受教育，攻讀工商管理學。彼為馬澄發先生之胞弟，亦為林順泉先生之外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馬先生亦為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順泉先生**，現年70歲，自1999年10月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7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刊物發行事務。彼為馬澄發先生及馬澄財先生之舅父。

##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現年72歲，自1998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黎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現年72歲，自200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湛先生擁有逾20年證券業經驗。彼於加拿大取得St. Mary's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Nova Scotia Technical College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湛先生為Deswell Industries,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眾公司。

**浦炳榮先生**，JP，現年71歲，自1987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浦先生亦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浦先生於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曾是前市政局議員。過往多年，浦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

**林日輝先生**，現年53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及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和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並已採納大部分當中建議之最佳常規。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合理，足以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文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因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無任何關係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3年，惟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最少每3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定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A.4.3，任期已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是否獲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 (i) 於本年度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所披露各董事之間的關係；及 (ii) 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書內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各段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的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馬澄發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林順泉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確保良好而持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承擔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的行政責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年4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董事會議程。召開會議的通知最少於會議前14天發出，而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則最少於會議前3天呈交所有董事審閱。所有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其他有意於會議上討論之任何事項。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並保存會議紀錄。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提供意見，而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亦會呈交所有董事參考及存檔。各董事會委員會亦採納及沿用上述程序進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各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可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監控和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查任何事項及索取所需資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並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才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馬澄財先生及林順泉先生組成。馬澄發先生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會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和發展本公司業務，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組成。林日輝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制訂，並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告、帳目及財務監控；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報告。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在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各董事確認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各董事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的知識及資料，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薪酬主要參考其表現、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順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組成，並由林日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多元化政策以適當地確保其有效性，和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適合的董事人選。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提名政策，其概要如下：

1. 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
2. 釐定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和程序；
3. 委任董事時需考慮其技巧、觀點、經驗、獨立性和性別；
4. 致力令董事會成員和僱員的組合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每年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狀況；
5. 訂定董事的繼任規劃；
6. 不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持續監察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適時與行內的上市公司作比較；及
7. 為新任董事提供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訂立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踐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其概要如下：

1.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3. 定期披露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
4. 訂定可計量目標及繪製董事會技能矩陣，定期匯報達標進展。

董事會委任董事時根據每一名候選人的條件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本集團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能有效領導及監管本集團的運作，並期望未來三年內可委任至少一名女性成員。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澄財先生、林順泉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組成，並由馬澄財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提供市場資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有意投資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意見及忠告。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組成，並由馬澄發先生出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和政策，並監察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管治確保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負責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馬澄發先生 · BBS	4/4	-	-	-	1/1
* 馬澄財先生	4/4	-	-	-	1/1
* 林順泉先生	4/4	-	-	1/1	1/1
^ 黎慶超先生	4/4	2/2	-	-	1/1
# 湛祐楠先生	4/4	-	-	-	1/1
# 浦炳榮先生 · JP	4/4	2/2	1/1	1/1	0/1
# 林日輝先生	4/4	2/2	1/1	1/1	1/1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報告年度內曾召開4次會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之事宜；
2. 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及
3.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息政策。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報告年度內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00及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項內。根據守則條文B.1.5，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為執行董事，其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幣千元)	人數
2,500至 3,000	1
15,000至20,000	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更新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最新修訂資料。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4次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講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讀物作內部培訓，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和有關合規及上市規則和其他法例的修訂。各董事需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資料。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包括馬澄發先生、馬澄財先生、林順泉先生、黎慶超先生、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於報告年度內均已符合守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要求。本公司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提供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相當重要，能有助實踐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增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制訂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具體性質及實際需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有效性作出檢討。

儘管如上所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令本集團能有效及有效率地識別、評估、分析及減緩為達到策略目標、營運目標、財務匯報及合規目標而可能遇到的風險。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匯入於業務程序中，由本集團各部組主管向管理層匯報其營運範圍內之風險(包括潛在風險)，發生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建議減緩風險之策略。管理層與相關部組主管商討後會進行評估及分析，並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風險管理程序及減緩風險措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並按照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種類及程度進行審批，管理層再提交審批結果予董事會審閱。隨後，管理層及各部組主管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及減緩風險措施之有效性，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布，本集團已訂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在該政策下，董事或行政人員如知悉可能成為內幕消息的資料須盡快向董事會轄下的「內幕消息委員會」匯報，由「內幕消息委員會」識辨事件或事件的發展是否屬內幕消息，並於需要時作出發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及全面的匯報系統，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確保該系統有效運作。內部監控系統有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同時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法規。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已制訂的企業策略、政策和合約，並處理有關事務。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日常營運表現及訂定營運方針和策略，各部組主管須匯報工作進度，反映意見和商討現行政策，並與其他部組加強聯繫、協調和改善工作質素，以達到業務目標。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管理層審閱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程序，用作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並分析和比較營運業績與預算之差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小組，除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及其他涉及調查性質之工作外，還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且評估其足夠性和有效性，並向管理層作出建議。審核範圍主要涵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小組獨立運作，並可取得所需資料執行職責。

審計職責包括：

1. 定期到各部組進行實地審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既定的政策、營運程序、記錄置存等得以恰當地推行及保管，資產有足夠保障及資源得到適當運用；
2. 覆查由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及
3. 訂立相關之程序，旨在減低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內部監控小組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審查結果和建議，有關報告連同管理層的回應先呈審核委員會商討和審批，再提交董事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年度檢討

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包括審閱由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小組提交之報告，範疇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根據檢討結果，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而且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當中有重大不足而影響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要求標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確認於報告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收取報告年度之酬金約港幣1,095,000元，全數為提供審計服務之審計費用，及約港幣142,000元為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費用。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報告年度內並沒有任何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而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可提出議程供股東考慮。股東可將有關要求和建議討論的議程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如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再者，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而不少於總表決權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股東，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議案，惟提呈議案時於必須以書面或電郵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或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發出之日(倘為要求接收決議案通知之書面請求)或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書面請求)送交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把決議案通知或其他書面請求的副本發送給股東並承擔有關費用。然而，倘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書面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以上所規定之時間內存放，但就本條文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存放。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郵寄致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或電郵至 [finance@on.cc](mailto:finance@on.cc)。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定期檢討該政策。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間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眾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獲得公正的瞭解。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有關資料。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議投票前清楚解釋進行投票方式的表決程序，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派息政策，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董事會考慮派發股息金額時，以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資金流、資本需求和未來承擔，以及過往的派息比率作參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Tel 電話:(852) 3103 6980  
Fax 傳真:(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5至102頁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足以及恰當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吾等專業判斷為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收入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由於收益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攸關重要及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入確認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和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所產生收益為港幣857,355,000元(2018年：港幣946,398,000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95%。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收入確認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務過程；
- 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是否合適；
- 評估及測試用於收入確認之主要監控之營運成效；及
- 挑選於報告期間內近年終及緊接報告期末後紀錄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比較有關詳情，包括相關銷售發票日期、銷售合約以及證明交收貨品或服務日期之相關文件，從而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合適會計期間內確認。

吾等發現 貴集團已根據其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妥為確認收入，且已記錄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由可得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帳項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7(b)。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因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應收帳項約港幣102,818,000元(2018年：港幣122,583,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港幣3,957,000元(2018年：港幣4,170,000元)。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帳項的帳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帳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到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帳項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以抽樣基準檢查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帳項的帳齡狀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就於年結日逾期重大應收帳項及管理層附支持性證據的關聯解釋詢問管理層，例如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貿易記錄)、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書信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評估應收帳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用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租賃樓宇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由於結餘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加上釐定租賃樓宇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吾等將租賃樓宇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樓宇之帳面值為港幣440,465,000元(2018年：港幣344,620,000元)，佔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的82%。管理層於審閱業務、行業展望及貴集團經營計劃後評估該等帳面值，並無作出減值撥備。該等結論乃取決於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重大管理層判斷：

- 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之估計轉售價值；及
- 估計動用情況、出售價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租賃樓宇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之合適性；及
- 透過分析行內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對估值所採納重大估計(包括有關將按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計算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及貼現率提出質疑。

基於可得證據，吾等認為管理層就估值之假設屬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投資物業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由於結餘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加上釐定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吾等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澳洲。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83,345,000元(2018年：港幣599,329,000元)，佔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的24%。估值取決於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重大假設，包括公平市場租金。

已取得獨立外界估值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之投資物業估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吾等對物業行業之知識評估所用方法及重大假設之合適性；
- 根據物業行業之近期交易價格考慮外聘估值師所估計轉售價值及市場單位租金之合適性；
- 按抽樣基準，將估值模式所載估用率、房價及租賃資料與相關合約及有關文件進行比較；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透過與過往費率及可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並考慮可資比較性及其他本地市場因素，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及對估值所採納重大估計(包括有關市場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之估計)提出質疑。

吾等發現重大假設由可得證據支持。受近期翻新物業支持之公平市場租金與吾等之預期相符。

### 關鍵審計事項：估計長期服務金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 貴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對於長期服務金之淨負債相等於僱員於本期或過往期間透過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

管理層估計於2019年3月31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約港幣13,661,000元(2018年：港幣12,671,000元)，而本年度之已確認增加撥備約港幣1,256,000元(2018年：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為港幣4,740,000元)。管理層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市值及僱員資料估計長期服務金，計算中涉及重大判斷及重大假設。

上述結餘涉及識別為具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會計估計，吾等認為就長期服務金確定之撥備構成 貴集團審計之重大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估計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長期服務金之計算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透過測試內部監控之執行成效評估強積金之公允價值相關之僱員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按抽樣基準檢查有關數據到支持文件；
- 分析管理層決定之假設及輸入數據參數，例如流失率及近期付款經驗。就此，吾等審查用於決定參數之方法及有關參數是否與往年一致，並將該等參數與可觀察市場資料範圍進行比較；
- 評估計算中相關強積金計劃中資產估值之合適性；
- 測試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內部監控；及
- 測試就退休人士所作撥備之變動及向其支付福利之準確性。

基於可得證據，吾等發現管理層之估計是可支持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7(b)。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211,696,000元(2018年：港幣92,64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自獨立個別員工及獨立公司，所有結餘由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i)金錢的時間價值；及(ii)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吾等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整體而言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並結合管理層作出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相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評估未償還應收貸款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收集、使用及保存本集團資料的內部監控；
- 了解本集團建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評估管理基於其與本集團先前、其後或預測數據之關聯作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 審閱本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根據可得市場資料計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及
- 評估本集團就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風險(如信貸風險)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帳齡進行披露的適當性。

基於所得憑證，吾等發現管理層的估計有據可依。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度報告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可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作出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86

香港，2019年6月1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	901,715	979,905
其他收入	5	42,744	46,302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63,773)	(160,6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	(533,356)	(564,762)
折舊		(49,626)	(54,790)
其他經營開支		(105,791)	(113,955)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0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16	21,000	50,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	(2,048)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7,175)	2,23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283	1,581
<b>經營溢利</b>	8	<b>94,973</b>	188,959
財務成本	9	(275)	(306)
<b>除稅前溢利</b>		<b>94,698</b>	188,653
所得稅開支	10	(13,593)	(29,094)
<b>年度溢利</b>		<b>81,105</b>	159,559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損失)/收益		(11,293)	2,030
<b>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減稅項之淨額</b>		<b>(11,293)</b>	2,030
<b>年度總全面收益</b>		<b>69,812</b>	161,589
<b>年度溢利/(損失)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81,388	158,134
非控股權益		(283)	1,425
		<b>81,105</b>	159,5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總全面收益／(開支)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70,610</b>	160,095
非控股權益		<b>(798)</b>	1,494
		<b>69,812</b>	161,589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港幣3.39仙</b>	港幣6.59仙
— 攤薄		<b>港幣3.39仙</b>	港幣6.59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505	470,617
租賃土地	15	22,056	22,844
投資物業	16	483,345	599,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1,154	–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	4,7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0,604	–
遞延稅項資產	19	9,543	11,175
		<b>1,075,207</b>	<b>1,108,7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59,443	37,806
應收帳項	21	98,861	118,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201,092	92,6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3,364	15,533
可收回稅項		10,333	1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24,039	1,249,413
		<b>907,132</b>	<b>1,525,4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5	13,468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56,923	66,648
合約負債	27	6,020	–
應繳稅項		2,693	7,321
借貸	28	6,691	7,406
		<b>85,795</b>	<b>91,88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1,337</b>	<b>1,433,5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96,544</b>	<b>2,542,27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71,023	75,648
<b>資產淨值</b>		<b>1,825,521</b>	<b>2,466,62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	<b>1,413,964</b>	1,413,964
儲備		<b>405,049</b>	1,045,357
		<b>1,819,013</b>	2,459,321
非控股權益		<b>6,508</b>	7,306
		<b>1,825,521</b>	2,466,627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澄發  
董事

馬澄財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94,698</b>	188,65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5	<b>(6,782)</b>	(9,531)
利息支出	9	<b>275</b>	306
應收帳項(回撥)/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37(b)	<b>(64)</b>	711
折舊	14	<b>49,626</b>	54,79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8	<b>17,175</b>	(2,234)
租賃土地攤銷	15	<b>788</b>	788
議價購買之收益		<b>-</b>	(3,0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16	<b>(21,000)</b>	(50,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	<b>2,048</b>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8	<b>(1,283)</b>	(1,581)
		<b>135,481</b>	178,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35,481</b>	178,791
存貨(增加)/減少		<b>(21,637)</b>	19,964
應收帳項減少		<b>19,616</b>	279
應收貸款增加		<b>(119,050)</b>	(73,8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2,015</b>	888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b>2,960</b>	(8,7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b>(2,590)</b>	(6,742)
合約負債減少		<b>(928)</b>	-
		<b>15,867</b>	110,5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5,867</b>	110,510
已付所得稅		<b>(24,441)</b>	(32,871)
退回所得稅		<b>6,548</b>	1,463
		<b>(2,026)</b>	79,10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026)</b>	79,102
<b>投資業務</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b>	(213,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9,087)</b>	(8,962)
投資物業添置	16	<b>-</b>	(2,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款項		<b>1,498</b>	195
已收利息		<b>7,131</b>	11,936
		<b>(458)</b>	(212,79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458)</b>	(212,7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1b	<b>(719,375)</b>	(191,832)
已付利息	42	<b>(275)</b>	(30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02)
償還其他貸款	42	<b>(157)</b>	(129)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19,807)</b>	(192,96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722,291)</b>	(326,664)
		<hr/>	<hr/>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9,413</b>	1,575,1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083)</b>	920
		<hr/>	<hr/>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524,039</b>	1,249,413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物業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			
2017年4月1日	1,413,964	21,825	9,700	1,045,569	2,491,058	5,812	2,496,870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95,916)	(95,916)	-	(95,916)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	-	-	(47,958)	(47,958)	-	(47,958)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47,958)	(47,958)	-	(47,9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91,832)	(191,832)	-	(191,832)
年度溢利	-	-	-	158,134	158,134	1,425	159,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1,961	-	-	1,961	69	2,03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1,961	-	158,134	160,095	1,494	161,589
於2018年3月31日	1,413,964	23,786	9,700	1,011,871	2,459,321	7,306	2,466,6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3.2)	-	-	-	8,457	8,457	-	8,457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	<b>1,413,964</b>	<b>23,786</b>	<b>9,700</b>	<b>1,020,328</b>	<b>2,467,778</b>	<b>7,306</b>	<b>2,475,084</b>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95,916)	(95,916)	-	(95,916)
已付2018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599,479)	(599,479)	-	(599,479)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	-	-	(23,980)	(23,980)	-	(23,9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719,375)	(719,375)	-	(719,375)
年度溢利/(虧損)	-	-	-	81,388	81,388	(283)	81,105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損失	-	(10,778)	-	-	(10,778)	(515)	(11,293)
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	-	(10,778)	-	81,388	70,610	(798)	69,812
於2019年3月31日	<b>1,413,964</b>	<b>13,008</b>	<b>9,700</b>	<b>382,341</b>	<b>1,819,013</b>	<b>6,508</b>	<b>1,825,521</b>

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405,049,000元(2018年：港幣1,045,357,000元)由此等儲備帳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合規說明

載於第35至102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 2.2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之重估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帳。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之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此等估算，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均於附註4披露。

####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編製基準(續)

#### 公允價值(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從活躍市場內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列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乃根據從該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該等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 2.3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的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本集團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帳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列帳；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列帳。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涉及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有關之交易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2.4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帳。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計算：(i) 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之承前餘額(包括商譽)及負債，兩者之間的差異作為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中。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入帳(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股本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被視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入帳(如適用)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首次確認成本。

### 2.5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取代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調整。

### 2.6 外幣換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惟於澳洲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帳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積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撥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所有先前計入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承擔，繼而衍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永久業權樓宇，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減去往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折舊確認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印刷設備	5.0%–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33.3%
租賃樓宇裝修	20.0%
汽車	18.8%–25.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帳。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賃期或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及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8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之預繳款項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14詳述。攤銷乃於租賃期/使用期按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為及該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帳面值之差異計算而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中。

倘若該投資物業因其使用用途已發生變更(如業主自用開始)而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物業認定成本的后續會計處理應為其使用變更日之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除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帳項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須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的該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作為本集團整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現短線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帳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確認。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結算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帳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5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且有依據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帳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帳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帳確認相應調整。

#### 終止確認(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確認的條件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且並無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訂立交易，因此轉移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資產，惟保留已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這種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帳項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該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ii.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會籍。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亦同時歸類為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益)所產生之盈虧(除貨幣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項目下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分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之時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與該等非報價權益投資相連且必須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均被檢討以釐定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本集團得知涉及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及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之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的減幅。該可觀察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帳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其成本與其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中。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 (iii) 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扣減，惟應收帳項除外，其帳面值會經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應收帳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撥回撥備帳內。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收購時將於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企業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帳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此等金融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以客戶合約產生之公允價值(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所有利息及相關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這些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項目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該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倘相同借方以另一項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絕大部分條款已被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項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帳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均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債務之清償期限延至各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負債(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 2.14 租約

當租約條款轉移近乎全部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購買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2.15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很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且能對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帳。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均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掌控之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 2.17 收入確認

**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及所提供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遵循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 (i) 確定客戶合約
- (ii) 識別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v) 當／隨履約責任履行而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收入按應收金額使用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出售報章予分銷商或客戶的收入於完成交付時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或播放後確認。
- (iii) 印刷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餐廳營運收入於餐飲膳食提供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收入確認(續)

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所獲租賃減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vii) 互聯網訂閱收入於訂閱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viii) 互聯網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刊登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x) 酒店物業營運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 (x) 服務收入根據協議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及所提供服務。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確認收入：

- (i) 出售報章予分銷商或客戶之收入於該等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手時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後確認。
- (iii) 印刷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餐廳營運收入於餐飲膳食提供後確認。
-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所獲租賃減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收入確認(續)

#### 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v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vii) 互聯網訂閱收入於訂閱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viii) 互聯網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刊登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x) 酒店物業營運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 (x) 服務收入根據協議按累計基準確認。

### 2.18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既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受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高供款額。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提供服務至結算日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對於長期服務金之淨負債相等於僱員於本期或過往期間透過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2.2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列帳，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帳。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列帳。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及該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作出回撥時除外。而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被檢討，並調低相關幅度至預期可足以供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之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可收回或將償還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帳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稅項(續)

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2.21 關連方

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庭之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部分之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予匯報實體或匯報實體之母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釐定。本集團識別出兩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及貸款業務。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相關廣告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

## 3.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衡量基於股份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契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如下多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確定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仍待落實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期間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適用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制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有關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2.1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已作下述重新分類。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先前於2018年 3月31日呈報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於2018年 4月1日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6,648	(6,948)	59,700
合約負債	—	6,948	6,948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6,923	6,020	62,943
合約負債	6,020	(6,020)	—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b>經營業務</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2,590)	(928)	(3,518)
合約負債減少	(928)	928	—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10及2.1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2018年4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之調整的概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新帳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45	8,457	13,20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745	(4,745)	-	-
保留溢利	1,011,871	-	8,457	1,020,328

於2018年4月1日，並無就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之原有分類	於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之帳面原值 港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之新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之新帳面值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成本計算	4,7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3,202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646	攤銷成本計量	92,646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8,413	攤銷成本計量	118,41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0	攤銷成本計量	3,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49,413	攤銷成本計量	1,249,413
金融資產總計		<u>1,468,437</u>		<u>1,476,894</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應收帳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按逾期分析及具備信貸風險特性分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對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之應收貸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信貸風險有著顯著增加之應收貸款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及內部評級而釐定。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對應收帳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倘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比較，本集團確認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認為屬低風險，則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持續的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有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i) 投資物業(「物業」)之公允價值估算

本集團的物業乃根據附註2.9所列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帳。物業的公允價值經由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有關物業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載於附註16。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於作出估算時，釐定的假設主要考慮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資本化比率。有關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作比較。

#### (ii) 估計租賃樓宇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審閱租賃樓宇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為租賃樓宇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管理層判斷有否發生此類事件或情況變動，並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估計。

#### (iii) 折舊

本集團按直線法及附註2.7所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由資產投入生產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期間，本集團擬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的估算。

#### (iv) 評估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對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之應收貸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信貸風險有著顯著增加之應收貸款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之持有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無法償還拖欠利息或本金、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當地經濟狀況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使用期發生之違約風險，來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承擔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 (v) 應收帳項減值評估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就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虧損撥備金額，當中需要採取估計及判斷。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根據不同客戶信貸資料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應收帳項的帳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期未償還結餘的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就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21及37(b)披露。

#### (vi)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服務金之最佳估計。長期服務金的支付乃決定於日後情況而非近期付款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往後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包括商品銷售之發票價格總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應收貸款利息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某一時點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		
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	734,962	824,189
互聯網廣告收入	122,306	122,188
餐廳營運收入	7,085	7,916
於某一時段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		
互聯網訂閱	87	21
其他收入來源：		
應收貸款利息	12,587	3,701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10,501	10,41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187	11,474
	<b>901,715</b>	<b>979,905</b>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廢料港幣2,980,000元於出售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總額港幣29,814,000元，其中港幣15,492,000元於提供時確認，另外港幣14,322,000元於涵蓋期內確認。

其他項目之詳情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6,782	9,531
出售廢料	2,980	3,249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	4,740

本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為港幣19,36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出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及貸款業務。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相關廣告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未經分配董事酬金、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

由於設立貸款分部，上年度的相應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呈列如下：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857,355</u>	<u>946,398</u>	<u>12,587</u>	<u>3,701</u>	<u>31,773</u>	<u>29,806</u>	<u>901,715</u>	<u>979,905</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損失)	<u>80,192</u>	<u>129,818</u>	<u>8,413</u>	<u>(40)</u>	<u>31,908</u>	<u>60,841</u>	<u>120,513</u>	<u>190,61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30,164</u>	<u>32,55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5,979)</u>	<u>(34,517)</u>
除稅前溢利							<u>94,698</u>	<u>188,653</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49,432)</u>	<u>(54,625)</u>	<u>-</u>	<u>-</u>	<u>(982)</u>	<u>(953)</u>	<u>(50,414)</u>	<u>(55,578)</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u>-</u>	<u>-</u>	<u>-</u>	<u>-</u>	<u>21,000</u>	<u>50,084</u>	<u>21,000</u>	<u>50,084</u>
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u>	<u>(109,000)</u>	<u>-</u>	<u>(109,000)</u>	<u>-</u>
年內由投資物業轉撥	<u>-</u>	<u>-</u>	<u>-</u>	<u>-</u>	<u>109,000</u>	<u>-</u>	<u>109,000</u>	<u>-</u>
經業務合併而添置的投資物業	<u>-</u>	<u>-</u>	<u>-</u>	<u>-</u>	<u>-</u>	<u>220,000</u>	<u>-</u>	<u>220,000</u>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u>7,966</u>	<u>7,981</u>	<u>-</u>	<u>-</u>	<u>1,121</u>	<u>2,982</u>	<u>9,087</u>	<u>10,9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2,514	772,660	211,717	93,367	602,915	513,973	-	-	1,447,146	1,38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11,154	-	11,154	-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	-	4,745	-	4,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524,039	1,249,413	524,039	1,249,413
<b>綜合資產總值</b>	<b>632,514</b>	<b>772,660</b>	<b>211,717</b>	<b>93,367</b>	<b>602,915</b>	<b>513,973</b>	<b>535,193</b>	<b>1,254,158</b>	<b>1,982,339</b>	<b>2,634,158</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6,872	127,166	1,258	431	38,688	39,934	-	-	156,818	167,531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香港(原註冊地)	881,843	959,954	709,815	719,759
澳洲	19,872	19,951	344,695	373,031
	<b>901,715</b>	<b>979,905</b>	<b>1,054,510</b>	<b>1,092,790</b>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的業務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港幣901,715,000元(2018年(經重列)：港幣979,905,000元)，其中港幣401,706,000元(2018年：港幣424,161,000元)由兩名(2018年：兩名)客戶提供。於2019及2018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之本集團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12,106	543,718
長期服務金	1,256	–
終止合約福利	1,517	1,303
退休金成本 – 既定供款計劃	18,477	19,741
	<b>533,356</b>	<b>564,762</b>

## 8. 經營溢利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095	1,0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773	160,667
應收帳項(回撥)／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64)	711
折舊	49,626	54,790
租賃土地攤銷	788	78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7,175	(2,234)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027)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283)	(1,581)
樓宇及印刷設備經營租賃開支*	2,420	4,2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14,187)	(11,474)
減：與租金收入有關的開支	1,084	1,277
與租金收入無關的開支	260	–
投資物業扣除直接營運開支後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b>(12,843)</b>	<b>(10,197)</b>

\* 源於短期租賃或低租賃價值。

## 9. 財務成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其他貸款	275	301
融資租賃	–	5
	<b>275</b>	<b>3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計算。惟根據2018/2019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間實體。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在該地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018	20,860
— 海外所得稅	243	534
	<b>14,261</b>	21,3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15	(11)
— 海外所得稅	—	(600)
	<b>315</b>	(611)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983)	8,311
	<b>13,593</b>	29,094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94,698</b>	188,653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2018年：16.5%)計算之稅項	15,625	31,128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9	4,0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24)	(5,88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6	8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611)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87
未獲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70	—
稅款寬減之影響	(233)	(438)
所得稅開支	<b>13,593</b>	29,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股息

### (a) 年度股息分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2018年：港幣2仙)	<b>23,980</b>	47,958
特別中期股息		
無(2018年：每股港幣25仙)	–	599,479
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2018年：港幣4仙)	<b>47,958</b>	95,916
	<b>71,938</b>	743,353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18年：港幣4仙)須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b) 已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	–	95,916
2017年特別股息	–	47,958
2018年中期股息	–	47,958
2018年末期股息	<b>95,916</b>	–
2018年特別中期股息	<b>599,479</b>	–
2019年中期股息	<b>23,980</b>	–
	<b>719,375</b>	191,832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1,388,000元(2018年：港幣158,134,000元)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2018年：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股份或額外新增股份，故本年度及上年度經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附註41(a)。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31	4,160
既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0	36
	<u>5,751</u>	<u>4,196</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7年4月1日	546,636	837,104	124,384	7,647	24,946	1,540,717
添置	-	3,114	2,180	-	3,668	8,962
出售	-	(14,283)	(4,208)	-	(2,251)	(20,742)
匯兌調整	-	36	89	-	23	148
於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4月1日	<u>546,636</u>	<u>825,971</u>	<u>122,445</u>	<u>7,647</u>	<u>26,386</u>	<u>1,529,085</u>
添置	-	1,175	929	1,129	5,854	9,087
出售	-	(2,328)	(1,315)	-	(6,592)	(10,235)
投資物業轉撥	109,000	-	-	-	-	109,000
匯兌調整	-	(219)	(603)	-	(128)	(950)
於2019年3月31日	<u>655,636</u>	<u>824,599</u>	<u>121,456</u>	<u>8,776</u>	<u>25,520</u>	<u>1,635,9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190,133	688,561	119,149	6,877	17,841	1,022,561
本年度撥備	11,883	35,494	2,308	659	4,446	54,790
出售時抵銷	-	(13,225)	(3,495)	-	(2,251)	(18,971)
匯兌調整	-	13	72	-	3	88
於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4月1日	<b>202,016</b>	<b>710,843</b>	<b>118,034</b>	<b>7,536</b>	<b>20,039</b>	<b>1,058,468</b>
本年度撥備	<b>13,155</b>	<b>30,205</b>	<b>1,735</b>	<b>331</b>	<b>4,200</b>	<b>49,626</b>
出售時抵銷	-	<b>(2,314)</b>	<b>(1,289)</b>	-	<b>(6,417)</b>	<b>(10,020)</b>
匯兌調整	-	<b>(102)</b>	<b>(460)</b>	-	<b>(30)</b>	<b>(592)</b>
於2019年3月31日	<b>215,171</b>	<b>738,632</b>	<b>118,020</b>	<b>7,867</b>	<b>17,792</b>	<b>1,097,482</b>
<b>帳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b>440,465</b>	<b>85,967</b>	<b>3,436</b>	<b>909</b>	<b>7,728</b>	<b>538,505</b>
於2018年3月31日	344,620	115,128	4,411	111	6,347	470,617

##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之租賃	<b>22,056</b>	22,844
於年初之結餘	<b>22,844</b>	23,63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每年開支	<b>(788)</b>	(788)
於年末之結餘	<b>22,056</b>	22,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海外及香港之房地產物業，僅為投資用途而持有。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公允價值</b>		
於年初之結餘	<b>599,329</b>	322,987
添置	-	2,001
經業務合併而添置之投資物業	-	220,000
按公允價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b>(109,000)</b>	-
匯兌調整	<b>(27,984)</b>	4,257
公允價值調整	<b>21,000</b>	50,084
	<b>483,345</b>	599,329
於年末之結餘	<b>483,345</b>	599,3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b>21,000</b>	50,084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部分投資物業於自用開始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3,60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歸納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內。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位於澳洲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Jeffrey Perkins & Assoc. Property Valuers & Consultants 進行重估。Jeffrey Perkins & Assoc. Property Valuers & Consultants 為澳洲新南威爾斯房地產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照於結算日在相關市場上可比較的銷售案例，並於適當時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益淨額資本化及就各有關物業的潛在逆轉作充份撥備。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估值乃經參照現時租金收入及租約期滿後之潛在租金水平，或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於結算日相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

於2019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位於澳洲	<b>340,345</b>	<b>340,345</b>	368,329
位於香港	<b>143,000</b>	<b>143,000</b>	231,000
	<b>483,345</b>	<b>483,345</b>	599,329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酒店 383 Bulwara Road Ultimo 2007 Sydney Australia	採用現有銷售案例之直接比較法  物業價值等同每間客房 約澳幣260,000元 (2018年:澳幣275,000元) 及等同每平方米 約澳幣9,701元 (2018年:澳幣10,244元) 之土地及樓宇	悉尼酒店市場穩定  即將增加供應  發展潛力下降。悉尼住宅市場大幅收窄  基於銀行貸款緊縮令，一般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因素增加  政府控制潛在毛收益  對即將舉行的澳洲聯邦大選的憂慮及可能出現影響物業投資者的政策變動  收入自最近期更新以來一直相對穩定  潛在毛收益趨勢在資本化後，預期回報率約為6.3%(2018年:6%)	如先前銷售物業紀錄所示為中度敏感  現行市況輕微下調
零售及辦公大樓 2 Short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採用現有銷售案例之直接比較法  物業價值等同每平方米 約澳幣12,500元 (2018年:澳幣12,995元) 之土地及樓宇價值	現時該物業的空置率相當高。然而，預期空置率將有所下降  地段遜於可比較地點  儘管一般市場因銀行借貸及政府監控收緊以致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商業市場呈相對穩定  對即將舉行的澳洲聯邦大選的憂慮及可能出現影響物業投資者的政策變動  悉尼大部分住宅發展項目已訂約	對市場適度的敏感 商業物業市場保持穩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商業及零售舖位 29, 31 & 33 Bay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採用現有銷售案例之直接比較法  物業價值等同於每平方米約澳幣21,100元(2018年: 澳幣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價值	三個場所重疊及大部分以單一持有使用  商業物業市場保持穩定  該物業具備未來發展潛力, 惟悉尼發展市場普遍陷入困境  優越的零售地段  潛在毛收益趨勢在資本化後, 預期回報率約為4.2%(2018年: 4.1%)	對市場適度的敏感 商業物業市場保持穩定  物業已被全面佔用
商業及零售舖位 35, 37 & 39 Bay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採用現有銷售案例之直接比較法  物業價值等同每平方呎約澳幣24,183元(2018年: 澳幣2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價值	全數租出  三個場所重疊及大部分以單一持有使用  商業物業市場保持穩定  該物業具備未來發展潛力及相對地大面積, 惟悉尼發展市場普遍陷入困境  優越的零售地段  潛在毛收益趨勢在資本化後, 預期回報率約為4.8%(2018年: 4.7%)	對市場適度的敏感 商業物業市場保持穩定  物業已被全面佔用
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之辦公室	投資法  市場單位月租每平方呎港幣33元至港幣42元(2018年: 港幣33.9元至港幣36元)	期限收益率為2.4%(2018年: 2.4%)  復歸收益率為2.65%(2018年: 2.65%)	期限收益率變化對公允價值之敏感度低  假設市場租金持平, 則復歸收益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  假設收益率持平, 則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

過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在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價值時, 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會籍	<u>11,154</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可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8)	4,74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8,457</u>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	<u>(2,048)</u>
於2019年3月31日	<u>11,154</u>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若干可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而其餘相關會計政策，則參閱附註2.10。

會籍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154,000元(2018年(經重列)：港幣13,202,000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滯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公允價值乃參照二手市場內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級的已公佈報價直接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2,048,000元(2018年：無)。

## 18.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列帳	<u>-</u>	<u>4,745</u>

於2018年4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3.2及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距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34,987	41,995	(19,868)	(2,108)	55,0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977	–	–	–	977
在損益確認(附註10)	(3,664)	10,748	484	743	8,311
匯兌差額	–	320	(141)	–	179
於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4月1日	<b>32,300</b>	<b>53,063</b>	<b>(19,525)</b>	<b>(1,365)</b>	<b>64,473</b>
在損益確認(附註10)	<b>(3,231)</b>	<b>342</b>	<b>1,809</b>	<b>97</b>	<b>(983)</b>
匯兌差額	<b>(2)</b>	<b>(2,797)</b>	<b>789</b>	<b>–</b>	<b>(2,010)</b>
於2019年3月31日	<b>29,067</b>	<b>50,608</b>	<b>(16,927)</b>	<b>(1,268)</b>	<b>61,480</b>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9,543)</b>	(11,175)
遞延稅項負債	<b>71,023</b>	75,648
	<b>61,480</b>	64,473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相關稅項優惠之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之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約港幣949,000元(2018年：港幣52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存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白報紙及印刷物料	45,464	22,292
零件及供應品	12,839	13,880
其他	1,140	1,634
	<u>59,443</u>	<u>37,806</u>

總額為港幣12,839,000元(2018年：港幣13,880,000元)之零件及供應品存貨預計在業務過程中可消耗12個月以上並於損益中確認。

## 21. 應收帳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項	102,818	122,583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3,957)	(4,170)
	<u>98,861</u>	<u>118,41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元及澳幣計值，而港元及澳幣為該等結餘相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0-60日	41,803	52,115
61-90日	18,939	22,996
超過90日	38,119	43,302
	<u>98,861</u>	<u>118,413</u>

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預期該金融資產可於短期內償付，故有關金額之時間值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帳項(續)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項源自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帳項當中，帳面值為港幣38,119,000元(2018年：港幣43,302,000元)之款項已逾期惟尚未減值。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91-120日	12,276	15,046
121-365日	25,061	27,997
超過365日	782	259
	<u>38,119</u>	<u>43,302</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帳項的減值評估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37(b)。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	201,092	92,646
非即期	10,604	-
	<u>211,696</u>	<u>92,646</u>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該等貸款(包括員工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批，並定期檢討到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6厘至24厘(2018年：1.3厘至18厘)計息，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已抵押應收貸款介乎1年至19年到期(2018年：1年至21年)。本金將於各到期日及按月分批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092	92,64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29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956	—
超過五年	8,019	—
	<u>211,696</u>	<u>92,646</u>

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已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運用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與應收貸款的相應帳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15	3,220
按金	5,602	7,790
預付款項	4,847	4,523
	<u>13,364</u>	<u>15,53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款項並未過期或減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0,680	315,350
短期銀行存款	373,359	934,063
	<u>524,039</u>	<u>1,249,413</u>

計入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3,653	26,466
澳幣	31,478	16,572
人民幣	1,853	1,400
其他貨幣	133	95
	<u>97,117</u>	<u>44,533</u>

銀行存款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2.05厘(2018年：0.001厘至1.5厘)到期時限為一個月或更短，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 25.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0-60日	11,811	7,933
61-90日	284	306
超過90日	1,373	2,269
	<u>13,468</u>	<u>10,508</u>

全部金額均為短期，故此，本集團的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402	28,474
應計款項	24,070	23,592
應付薪金	1,439	1,542
已收按金	5,012	13,040
	<u>56,923</u>	<u>66,648</u>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下之應計款項中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及訴訟撥備，有關變動如下：

	長期服務金 港幣千元	訴訟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671	83
已確認增加撥備	1,256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付款產生之減少	(266)	-
	<u>13,661</u>	<u>143</u>
於2019年3月31日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故此，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7. 合約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產生：			
刊登廣告	<u>6,020</u>	<u>6,948</u>	<u>-</u>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應要求向廣告客戶預收按金或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客戶縮減推銷預算，引致預收廣告客戶款項減少。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確認「已收按金」（附註26）內「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的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27）。於2018年4月1日，相關的「已收按金」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附註3.1說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貸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貸款	<u>6,691</u>	<u>7,406</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貸款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借出。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利息以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 2019年3月31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397,917,898</u>	<u>1,413,964</u>

## 30.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已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港幣956,000元（2018年：港幣361,000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AMA Holdings Pty Ltd（「AMA」）的服務收入為港幣1,142,000元。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Walter MARR先生為AMA的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僅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4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 2019

	物業 港幣千元	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	2,502	2,778
第二至第五年	92	5,837	5,929
	<u>368</u>	<u>8,339</u>	<u>8,707</u>

### 2018

	物業 港幣千元	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75	2,502	4,977
第二至第五年	1,522	8,339	9,861
	<u>3,997</u>	<u>10,841</u>	<u>14,83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系列物業及印刷設備。該等租賃初步為期1年至3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地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及商討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32.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211	24,957
第二至第五年	45,656	62,166
	<u>67,867</u>	<u>87,123</u>

本集團於年內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4,688,000元(2018年：港幣21,890,000元)。本集團以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2018年：半年至六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有關租賃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4</u>	<u>114</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 既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員工乃受強積金計劃保障，強積金為既定供款計劃，而資產則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為香港聘用的所有18至65歲兼且工作逾60天的員工，均參與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名員工供款的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港幣30,000元。不論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員工有權收取本公司供款的100%連同應計回報，但按法例規定該福利須保留至65歲的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於年內，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達港幣18,477,000元(2018年：港幣19,741,000元)。

###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長期服務金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撥備與付款之詳述，可參閱附註26。

## 35. 未決訴訟

於結算日，有數宗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誹謗及其他訴訟。本集團已就該等申訴作出有力抗辯。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來自有關訴訟的任何潛在負債。

##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使本集團可按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及服務價格，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按經濟條件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極少(2018年：極少)。就計算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而言，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負債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經調整資本為全部權益(不包括擬派發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有關管理本集團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措施，包括主要針對利率及匯率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金融資產交易以達到投機目的。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可參閱附註37(f)。

###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外幣風險。

	2019年 澳幣千元	2018年 澳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6	2,749
借貸	(1,201)	(1,229)
風險淨額	<u>4,465</u>	<u>1,520</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以澳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之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內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

	2019年 損益 港幣千元	2018年 損益 港幣千元
澳幣	<u>2,479</u>	<u>907</u>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外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外幣風險(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澳幣兌港幣過往匯率趨勢後，匯率於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於結算日澳幣兌港幣升值10%，權益及損益將會按上表所示金額增加。澳幣兌港幣貶值10%會對上述結餘產生等同但相反之影響。2018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就美元之外幣風險而言，乃假設由於美元與港幣間之聯繫匯率，因此並無受重大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帳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即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類別</b>		
應收帳項	98,861	118,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1,696	92,646
其他應收款項	2,915	3,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39	1,249,413
	<b>837,511</b>	<b>1,463,692</b>

誠如附註3所說明，本公司監控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為處理此項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於屬優質信貸金融機構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就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彼等更長之付款期。

本集團自其日常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訂約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倘價格合理，本集團將會取用對客戶及其他訂約對手之外界報告。

落實監控程序可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帳項已按照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帳齡分析分組。過往虧損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帳項(續)

在此基礎上，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b>0.73%</b>	<b>80.53%</b>	<b>3.85%</b>
帳面總值	<b>98,802</b>	<b>4,016</b>	<b>102,818</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b>723</b>	<b>3,234</b>	<b>3,957</b>

	一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8年4月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7%	93.32%	3.40%
帳面總值	118,708	3,875	122,583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554	3,616	4,17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應收帳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帳目變動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4,170</b>	3,536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b>105</b>	745
年內已收回金額	<b>(169)</b>	(34)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b>(149)</b>	(77)
年終結餘	<b>3,957</b>	4,170

####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加上他們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於作出貸款前將審閱借款人的財政能力、借款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備良好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分析影響違約概率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方的財政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過往表現，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不時檢討借款人及相應抵押財產的財政狀況。

就所有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所有抵押品均為用作抵押結餘的香港物業。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及本集團根據限額而設定的內部評級而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之持有抵押物、借款人的信譽、無法償還拖欠利息或本金、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當地經濟狀況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以及抵押品公允價值按各自的估計售價計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有關本金及利息，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抵押品(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高於該等結餘的帳面值。因此，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就利率風險變動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之本集團銀行存款相關。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存款利率情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u>0.001%–2.05%</u>	<u>373,359</u>	<u>0.001%–1.5%</u>	<u>934,0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73,000元(2018年：港幣9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於結算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2018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牽涉及本集團將未能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交付。本集團就結付應付帳項及其融資責任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彈性之平衡。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款額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6個月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應付帳項	13,468	13,468	13,46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11	51,911	51,911	-	-	-
借貸	6,691	6,691	6,691	-	-	-
	<b>72,070</b>	<b>72,070</b>	<b>72,070</b>	<b>-</b>	<b>-</b>	<b>-</b>
於2018年						
應付帳項	10,508	10,508	10,50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08	53,608	53,608	-	-	-
借貸	7,406	7,406	7,406	-	-	-
	<b>71,522</b>	<b>71,522</b>	<b>71,522</b>	<b>-</b>	<b>-</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較短。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可按以下類別劃分。金融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說明可參閱附註2.10及2.13。

#### 2019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4	-	11,154
應收帳項	-	98,861	98,8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11,696	211,696
其他應收款項	-	2,915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4,039	524,039
	<u>11,154</u>	<u>837,511</u>	<u>848,6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應付帳項	13,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11
借貸	6,691
	<u>72,0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 2018

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帳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4,745	–	4,745
應收帳項	–	118,413	118,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92,646	92,646
其他應收款項	–	3,220	3,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9,413	1,249,413
	<u>4,745</u>	<u>1,463,692</u>	<u>1,468,4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應付帳項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08
借貸			<u>7,406</u>
			<u>71,5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東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朗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員工餐廳業務
祥亮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運輸服務
東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網站服務供應商
東網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網站內容製作
東方報業樓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物業管理
東方報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庫房公司
東方報業人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人力資源服務
東方報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印刷服務
東方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廣告代理
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出版報章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物業租賃 及融資業務
東方報業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物業擁有
東方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出版服務
平安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彩報督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出版報章
ORO 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8,500,000元	物業投資
Pacific Resort 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3,150,000元	酒店物業投資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本權益
- ## 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本權益
- \* 非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5,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4	–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	4,745
附屬公司投資	1	1
	<b>17,610</b>	<b>9,840</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	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6,518	2,291,616
可收回稅項	–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	1,974
	<b>1,618,821</b>	<b>2,296,6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930	3,695
應付稅項	414	–
	<b>3,344</b>	<b>3,6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15,477</b>	<b>2,292,9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33,087</b>	<b>2,302,78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53	430
<b>資產淨值</b>	<b>1,632,434</b>	<b>2,302,353</b>
<b>權益</b>		
股本	1,413,964	1,413,964
儲備	218,470	888,389
<b>權益總額</b>	<b>1,632,434</b>	<b>2,302,353</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6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澄發  
董事

馬澄財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967,967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95,916)
已付2017年特別股息	(47,958)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47,958)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u>112,254</u>
於2018年3月31日	888,3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8,457</u>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	<b>896,846</b>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b>(95,916)</b>
已付2018年特別股息	<b>(599,479)</b>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b>(23,980)</b>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u><b>40,999</b></u>
於2019年3月31日	<u><b>218,47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既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澄發先生	-	19,512	18	19,530
馬澄財先生	-	15,612	18	15,630
林順泉先生	-	2,747	-	2,747
<b>非執行董事</b>				
黎慶超先生	130	-	-	1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湛祐楠先生	120	-	-	120
浦炳榮先生	140	-	-	140
林日輝先生	160	-	-	160
	<u>550</u>	<u>37,871</u>	<u>36</u>	<u>38,457</u>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澄發先生	-	19,500	18	19,518
馬澄財先生	-	15,600	18	15,618
林順泉先生	-	2,290	-	2,290
<b>非執行董事</b>				
黎慶超先生	130	-	-	1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湛祐楠先生	120	-	-	120
浦炳榮先生	150	-	-	150
林日輝先生	165	-	-	165
	<u>565</u>	<u>37,390</u>	<u>36</u>	<u>37,9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年內，董事並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附註13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令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c) 惠及董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惠及董事或彼等控制之法團或彼等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租賃 之責任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3,859	7,434	11,293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之責任	(702)	-	(702)
償還其他貸款	-	(129)	(129)
已付利息	(5)	(301)	(306)
	(707)	(430)	(1,137)
非現金變動：			
提前終止融資租賃之責任	(3,157)	-	(3,157)
利息開支	5	301	306
外匯兌換	-	101	101
	(3,152)	402	(2,75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7,406	7,406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其他貸款	-	(157)	(157)
已付利息	-	(275)	(275)
	-	(432)	(43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275	275
外匯兌換	-	(558)	(558)
	-	(283)	(283)
於2019年3月31日	-	6,691	6,691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u>1,324,717</u>	<u>1,181,233</u>	<u>1,000,303</u>	<u>979,905</u>	<b><u>901,715</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0,786</u>	<u>54,612</u>	<u>163,889</u>	<u>158,134</u>	<b><u>81,388</u></b>
資產總值	2,852,569	2,844,120	2,677,711	2,634,158	<b>1,982,339</b>
負債總額	(193,028)	(203,304)	(180,841)	(167,531)	<b>(156,818)</b>
非控股權益	<u>(2,576)</u>	<u>(3,306)</u>	<u>(5,812)</u>	<u>(7,306)</u>	<b><u>(6,508)</u></b>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2,656,965</u>	<u>2,637,510</u>	<u>2,491,058</u>	<u>2,459,321</u>	<b><u>1,819,013</u></b>

## 主要物業表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資料如下：

### 土地及樓宇

地點	樓面面積約數	類別	租約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現時用途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490,000平方呎	工業	中期	100%	自用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2樓1至4室	8,480平方呎	商業	中期	100%	投資物業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2樓5至6室	5,966平方呎	商業	中期	100%	自用
Metro Aspire Hotel 383 Bulwara Road Ultimo 2007 Sydney Australia	31,0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90%	經營特許酒店業務
2 Short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6,6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
29, 31 & 33 Bay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4,8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
35, 37 & 39 Bay Street Double Bay NSW Australia	8,000平方呎	商業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